

上海 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目 錄

一章	總
二章	經營 旨和 圍
三章	股份
一	股份發行
二	股份 減和回購
三	股份轉讓
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一	股東的一般規
二	股股東和 際 人
三	股東會的一般規
四	股東會的召集
五	股東會的 案與通知
六	股東會的召開
七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五章	和 會
一	的一般規
二	會的一般規
三	獨立非執行
四	會專門委員會
六章	級 人員
七章	財 會計 度、 潤 配和 計
一	財 會計 度
二	內部 計
三	會計師 所的聘
八章	通知和公告
一	通知
二	公告
九章	合併、 立、 資、減資、解散和清
一	合併、 立、 資和減資
二	解散和清
十章	修改章程
十一章	附

第一章 總則

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 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 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 華人民共和國證 法》(簡稱「《證 法》」)、《 市公司章程 引》(簡稱「《章程 引》」)、《香港聯合 易所有限公司證 市規 》(簡稱「《香港 市規 》」)(就本章程而言， 包括香港特 行政 、澳門特 行政 和 灣地) 其 有關規 ， 本章程。

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 有關規 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簡 稱「公司」)。

公司經 市人民政府辦公廳滬府辦[1991]105號文批准，於1991年9月4日 集方式設立；於1992年1月1日在 市市 監督 局註冊登記， 得營業執照。公司已 照有關規 ，對照《公司法》進行 規 ， 依法履行 重新登記手續。

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 91310000132208778G

公司的發起人為： 大眾出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市煤氣公司、 通銀 行 東 行、 申華電工聯合公司

三條 公司於1991年12月1日經 國人民銀行 市 行滬銀金 4號文 批准，首 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600 股，於1993年3月4日在 證 易所 式 牌 市。

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 大眾公用 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簡稱： 大眾公用 業集團

五條 公司 所： 國()自由貿易試 東商城路518號

郵政編 200120

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952,434,675元(大 貳拾玖億 貳 肆 拾 肆 陸 柒拾 圓)。

七條 公司營業期限：公司為永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八條 長為公司的法人代表人。

長辭，視為一時辭法人代表人。公司將在法人代表人辭職之日起三十日內，新的法人代表人。

九條 法人代表人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擔。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人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人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人代表人追償。

十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十一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成為規范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其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其高級管理人員。

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總監、秘書。

十三條 公司可以向其業務範圍外投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業務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十四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的條件。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十五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公司充分利用擁有的財力和人力，不斷提高社會效益和經濟效益，依法經營、平等競爭。為社會、股東利益，保障全體股東合法權益，貢獻。

十六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城市燃氣網、清潔能源、水廠、污水處理廠、再生水廠的建設、經營相關業務，國內商業(除專項批復外)，資產重組，收購兼併相關業務諮詢，附設分支機構(憑許證經營)。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十七條 公司的股份以股票的形式。

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機構核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有的股份轉讓給外資人，在外證交所上市。所轉讓的股份在外證交所上市，還應當遵從外證市的監程序、規程和要求。

二十二條 公司成立時經批准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400股，面額股的股金額為1元。成立時發起人 大眾出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認購500股，發起人 市煤氣公司、通銀行 東行、申華電工聯合公司認購100股，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7.14%。

二十三條 在公司發行H股，公司股份總數為2,467,304,675股，股本結構為：內資股，總股本的100%。

二十四條 在公司部行超額配售權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952,434,675股，其：內市內資股(A股)為2,418,791,675股；外市外資股(H股)為533,643,000股。

二十五條 公司得為人得本公司或者其公司的股份、贈與、擔其財資，公司施員工股計的除外。為公司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會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權出決議，公司為人得本公司或者其公司的股份、財資，財資的累計總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會出決議應當經全的三二通過。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二十六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批准資本。經股東會出決議，用方式資本：

(一) 向特對象發行股份；

(二) 向特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送新股；
- (四)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五) 公積金轉股本；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發行新股，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地證監機構規定的程序辦理。

二十七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照《公司法》及其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二十八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它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公司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公司發行的轉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它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進行買賣本公司股票的行為。

二十九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通過公開的集市場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國證監會上市地證監機構認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二十八條(三)項、(五)項、(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 易方式進行。

三十條 公司因本章程二十八條(一)項、(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因(三)項、(五)項、(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經三 二 出席的 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二十八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 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二)項、(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三)項、(五)項、(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 有的本公司股份總額 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 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公司股東會 權 會或 會 權相關人 決 公司因本章程二十八條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 具 施方案。

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公司應當依照《證 法》《香港 市規 》的規 履行信息披露 。

第三節 股份轉讓

三十一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三十二條 公司 本公司的股份 為質權的標的。

三十三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 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 易所 市 易 日起1年內 得轉讓。

三十四條 公司 、經 、其 級 人員應當向公司申 所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其變 情況，在 職期間 年轉讓的股份 得超過其所 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 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 市 易 日起1年內 得轉讓。 述人員離職後、 年內， 得轉讓其所 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 有百 五 股 份的股東、 、經 、其 級 人員，將其 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 具有

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買入，由該證券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不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該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後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有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情況的除外。

所稱董事、經理、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或者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會照本條第一規條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該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會未在該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訴訟。

公司會照本條第一規條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該會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三十五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實證據。在公司股票無紙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本規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機構、證券交易所的規程。

股東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有權，承擔義務；有同一類股份的股東，有同種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三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清償從其需要認股東份的行為時，由該會或股東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三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 有 權 ；

- (一) 依照其所 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 和其 形式的 益 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 或者委 股東 人 股東會， 行 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 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 本章程的規 轉讓、贈與或質 其所 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 會會議決議、財 會計 告；
- (六) 公司終 或者清 時， 其所 有的股份份額 公司 餘財產的 配；
- (七) 對股東會 出的公司合併、 立決議 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 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 本章程規 的其 權 。

三十八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 《公司法》《證 法》 法律、行政法規的規 。

三十 條 公司股東會、 會決議內 違 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 權請求人民法院認 無效。

股東會、 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 或者決議內 違 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 出 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 銷。 是，股東會、 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 有輕微 疵，對決議未 產生 質影響的除外。

會、股東 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 在爭議的，應當 時向人民法院起訴訟。在人民法院 出撤銷決議 決或者裁 決，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 和 級 人員應當 履行職責， 公司 常運 。

人民法院對相關 項 出 決或者裁 決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國證監會和證 易所的規 履行信息 露義 ，充 說明影響， 在 決或者裁 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 更 期 項的，將 時處 履行相應信息 露義 。

四十條 有 情形 一的，公司股東會、 會的決議 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 會會議 出決議；
- (二) 股東會、 會會議未對決議 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 表決權數未達 《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 的人數或者所 表決權數；
- (四) 意決議 項的人數或者所 表決權數未達 《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 的人數或者所 表決權數。

四十一條 計委員會成員 外的 、經 、其 級 人員執行公司職 時違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 ，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 單獨或者合計 有公司1% 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 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 起訴訟； 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 時違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 ，給公司造成損失的， 述股東 書面請求 會向人民法院 起訴訟。

計委員會、 會收 規 的股東書面請求後 色 起訴訟，或者自收 請求 日起30日內未 起訴訟，或者情況 急、 立 起訴訟將會 公司 益 難 彌補的損 的， 規 的股東有權為 公司的 益 自己的 義直 向 人民法院 起訴訟。

人 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 一 規 的股東 依照 兩 的規 向人民法院 起訴訟。

四十二條 經 其 級 人員違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 ，損 股東 益的，股東 向人民法院 起訴訟。

四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 義 ：

(一) 遵 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 股 ；

(三) 除法律、法規規 的情形外， 得 回其股本；

(四) 得濫用股東權 損 公司或者其 股東的 益； 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 和股東有限責 損 公司債權人的 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 給公司或者其 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 。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 和股東有限責 ，逃避債 ，嚴重損 公司債權人 益的，應當對公司債 承擔連帶責 。

(五) 單獨或合併 有公司10% 股東繼續收購公司股份 成為 際 人的情況 ，若因 導致公司 層 人員 或被 離職的，該股東應當向離職人員一 性支 額外遣散費用，除非離職人員本人書面放棄該項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 本章程規 應當承擔的其 義 。

四十四條 有公司5% 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 有的股份進行質 的，應當自該 發生當日，向公司 出書面 告。

公司的股東、實際人、高級人員從損公司或者股東益的行為的，與該、高級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四十七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決定有關的酬項；
- (二) 議批准會的報告；
- (三) 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計業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議批准四十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議批准四十九條規定的財資事項；
- (十一) 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二) 議批准變更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三) 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股計劃；
- (十四) 議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五) 對公司因本章程 二十八條 (一)項、 (二)項規 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 出決議；

(十六) 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 市地監 機構、證 易所的監 要求或本章程規 應當由股東會決 的其 項。

四十八條 公司發生 擔 項，除應當經全 的過、數 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 會會議的2/3 議通過， 時 露。擔 項屬於情形 一的，還應當在 會 議通過後 股東會 議通過：

(一) 本公司 本公司 股 公司的對外擔 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 計、資產的50% 後 的 擔 ；

(二) 本公司 其 股 公司的對外擔 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 計總資產的30% 後 的 擔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 對象 的擔 ；

(四) 單 擔 額超過最近一期經 計、資產10%的擔 ；

(五) 對股東、 際 人 其關聯方 的擔 ；

(六) 照擔 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 ，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 計總資產30%的擔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 的其 情形。

公司股東會 議 述 (六)項擔 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 表決權的三 二 通過。

四十 條 公司發生財 資 項，除應當經全 的過、數 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 會會議的2/3 議通過， 時 露。財 資 項屬於 情形 一的，還應當在 會 議通過後 股東會 議通過。

- (一) 單 財 資 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 計、資產的10%；
- (二) 被資 對象最近一期財 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
- (三) 最近12個月內財 資 金額累計計 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 計、資產的10%；
- (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 的其 情形。

除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 有規 者外，資 對象為公司合併 表 圍內的 股 公司， 該 股 公司其 股東 包 本公司的 股股東、 際人 其關聯方的， 免於適用 兩 規 。

五十條 股東會 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 年召開1 ， 應當於 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 情形 一的，公司在 發生 日起2個月 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人數 足《公司法》規 人數或者本章程所 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 有公司百 十 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會認為必要時；
- (五) 計委員會 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 的其 情形。

述 (三)項 股股份數 股東 出書面要求日計 。

五十一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 公告方式通知 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 公告方式通知 股東。公司在計 起始期限時，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五十二條 年度股東會或臨時股東會的明 地 ，由 會 ，本章程規 公告。

股東會將設置會 ， 現 、網 或現 網 相結合的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將 網 票的方式為股東 股東會 。股東通過 述方式 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五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 問題出具法律意見 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 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 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 合法有效；
-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 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五十四條 會應當在規 的期限內 時召集股東會。經全 獨立非執行 過、數 意，獨立非執行 有權向 會 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 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 議， 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 ，在收 議後10日內 出 意或 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 饋意見。

會 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 出 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 會 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 由 公告。

五十五條 計委員會有權向 會 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應當 書面形式向 會 出。 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 ，在收案後10日內 出 意或 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 饋意見。

會 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 出 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 對 議的變更，應當徵得 計委員會的 意。

會 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 議後10日內未 出 饋的， 計委員會 自行召集股東會。

五十六條 單獨或者合計 有公司百 十 股份的股東有權向 會 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 應當 書面形式向 會 出。 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 ，在收 請求後十日內 出 意或 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 饋意見。

會 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 出 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 對 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 意。 會 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 請求後10日內未 出 饋的，單獨或者合計 有公司10% 股份的普通股股東有權向 計委員會 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應當 書面形式向 計委員會 出請求。

計委員會 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 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 對 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 意。

計委員會未在規 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 計委員會 召集和股東會，連續90日 單獨或者合計 有公司10% 股份的普通股股東 自行召集和 。

五十七條 計委員會或股東決 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會， 時向證 易所 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

(三) 明顯的文 說明：全 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 書面委託
人出席會議和 表決，該股東 人 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 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 ；

(六) 網 或其 方式的表決時間 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 應當充 、 整 露所有 案的全部具 內 。

股東會網 或其 方式 票的開始時間， 得早於現 股東會召開 一日
3:00， 得遲於現 股東會召開當日 9:30，其結束時間 得早斷料新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監機構和《香港上市規則》規須露的其信息。

除累積票選舉外，選人應當單項案出。

六十四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當由，股東會應延期或，股東會通知明的案應。一旦出現延期或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召開日至少2個工日公告說明因。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六十五條 本公司會和其召集人將必要施，證股東會的常秩序。對於干股東會、尋滋和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時告有關部門查處。

六十六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依照有關法律、法規本章程行表決權。

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委託人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應當書面形式委託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根據股票、上市地、市規的規由其書面形式委託的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法人章或者根據股票、上市地、市規的規由其或式委託的人簽署。

六十七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份證或其能夠表明其份的有效證或證明；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份證、股東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表人或者法表人委託的人出席會議。法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人出席會議的，人應出示本人份證、法人股東單的法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權委託書。

該股東為香港時的有關條所義的認結所(或其人)，該股東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在股東會擔其表；是，果一人獲得權，權書應載明該人經權所的股份數目和種類，該權書應由認結所權人員簽署。經權的人表認結所(或其人)出席會議(無須出示股憑證、經公證的權和/或進一的證據證其已獲式權)行權，該人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六十八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人出席股東會的權委託書應當載明內：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有公司股份的類和數量；
- (二) 人姓名或者名稱；
- (三) 股東的具示，包括對入股東會議程的一議項贊成、對或者棄權票的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或者根據股票市地市規的規由其書面形式委託的人簽名(或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法人單章或者根據股票市地市規的規由其或者式委的人簽署。人出席股東會視為該法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

六十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果股東具示，股東人是自己的意思表決。

七十條 票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權人簽署的，權簽署的權書或者其權文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權書或者其權文，和票委託書需置於公司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的其地方。

七十一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會議登記冊載明會議人員姓名(或單名稱)、份證號、有或者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 人姓名(或單名稱) 項。

七十二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 登記結 機構 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 證，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 其所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 人 現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 人人數 所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會議登記應當終。

七十三條 股東會要求、級 人員 席會議的，、級 人員應當 席會議 股東的質詢，本人 能出席的應當委託其 出席。

七十四條 股東會由 會召集 由 長。長 能履行職 或履行職 的，應當由 長(公司有兩 或兩 長的，由過、數的 共 舉的 長)召集會議 擔 會議 人； 長和 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應由過、數的 共 舉一。

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 計委員會召集人。計委員會召集人 能履行職 或者 履行職 時，由過、數的 計委員會成員共 舉的一 計委員會成員。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 舉 表。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 人違 議 規 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數的股東 意，股東會 舉一人擔 會議 人，繼續開會。

七十五條 公司 股東會議 規，詳 規 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 案的 議、 票、計票、表決結果的、會議決議

的形成、會議記錄 其簽署、公告 內 ， 股東會對 會的 權 ， 權
內 應明 具 。股東會議 規 應 為章程的附 ，由 會擬 ，股東會批
准。

七十六條 在年度股東會 上 ， 會應當就其過 一年的工 向股東會
出 告。 各獨立非執行 應 出述職 告。

八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抗 特 因導致股東會 或 能 出決議的，應 必要 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 終 本 股東會， 時公告。 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 國證監會 出機構 證 易所 告。

第七節 股東會的 決和決議

八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 為普通決議和特 決議。

股東會 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 人)所 表決權的過 數通過。

股東會 出特 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 人)所 表決權的2/3 通過。

八十三條 項由股東會 普通決議通過：

- (一) 會的工 告；
- (二) 會擬 的 潤 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會成員的 免 其 酬 項；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 、公司股票 市地證 易所的 市規 規 或者本章程規 應當 特 決議通過 外的其 項。

八十四條 項由股東會 特 決議通過：

- (一) 公司 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 立、 、合併、解散清 變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計總資產30%的；

(五) 股權激 計 ；

(六) 公司因本章程 二十八條 (一)項、 (二)項規 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 的， 股東會 普通決議認 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 特 決議通過的其 項。

八十五條 股東(包括股東 人) 其所 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 表決權， 一股份 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 議影響 小 資者 益的重大 項時，對 小 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 時公開 露。

公司 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該部 股份 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達《證 法》 六十三條 一 、 二 規 的，該超過規 部 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 得行 表決權， 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 會、獨立非執行 、 合相關規 條 的股東、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 國證監會的規 設立的 資者 護機構 徵集股東 票權。徵集股東 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 露具 票意向 信息。禁 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 票權。除法 條 外，公司 得對徵集 票權 出最 股 限 。

八十六條 股東會 議有關關聯 易 項時，關聯股東 應當 與 票表決，其所 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 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 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果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股東須就某議項放棄表決權、或限於該項議項，若該股東能夠票支或者對某議項，若有違反有關規則或者限制的情況，由該股東或者其所屬的票數得計入表決結果。

八十七條 除公司處於機轉情況外，非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與、級人員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該人負責的合約。

八十八條 選人名單案的方式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進行累積票。股東會選舉兩名獨立的人，應當進行累積票。

公司人選一般為公司股東代表，公司級人員、社會知名人士。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公司人選由一會，股東會票表決。

八十九條 除累積票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案進行逐項表決，對一項有案的，將案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抗轉、因導致股東會或能出決議外，股東會將會對案進行置或表決。

九十條 股東會議案時，會對案進行修改，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案，能在本股東會進行表決。

九十一條 一表決權能選現、網或其表決方式的一種。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一票結果為準。

九十二條 股東會記名方式票表決。

十三條 股東會對案進行表決，應當有兩名股東表計票和監票。議項與股東有關聯關的，相關股東人得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表共負責計票、監票，當公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公司計師、股份登記處或有資格擔公司計師的外部會計師擔計票和監票員。

通過網或其方式票的市公司股東或其人，有權通過相應的票系統查自己的票結果。

十四條 股東會現結束時間得早於網或其方式，股東會會議人應當一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根據表決結果案是通過。

在式公表決結果，股東會現、網其表決方式所、的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服方相關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義。

十五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表決的案發表意見一：意、對或棄權。

證登記結機構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易聯通機股票的名義有人，照際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的除外。

未、錯、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的表決票均視為票人放棄表決權，其所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十六條 會議人果對表決的決議結果有疑，對所票數組有東東東東東材東東本柴東會東本

會議 人 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 表決結果後立 要求 票，會議 人 應當立 組織 票。

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 時公告，公告 應 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 人人數、所 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表決方式、 項 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 項決議的詳 內 。

十八條 案未獲通過，或者本 股東會變更 股東會決議的，應當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 特 示。

十 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 選舉 案的，新 就 時間為 案通 過 日起至本 職期 滿 日 。

一百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 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 股本 案的，公司將 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 施具 方案。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一百〇一條 公司 為自然人， 無須 有公司股份。

有 情況 一的， 能擔 公司的 ：

(一) 無民 行為能 或者限 民 行為能 ；

(二) 因貪污、賄賂、 財產、 用財產或者 社會 義市 經濟秩序，被 處 罰，或者因犯罪被 、 政治權 ，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 告 的，自 考 期滿 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負清償債務的公司、業的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業的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業清償結算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負因違法被銷營業執照、責關閉的公司、業的法表人，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業被銷營業執照、責關閉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大的債務未清償被人民法院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國證監會證市禁入施，期限未滿的；
-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為適合擔上市公司、級人員，期限未滿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的其內。

違反本條規選舉、委的，該選舉、委或者聘無效。在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其履職。

第一百〇二條 由股東會選舉或更，在期滿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期三年。期滿，連選連。

期從就日起計，至本會期滿時為。期滿未時改選，在改選出的就，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履行職。

由級人員兼，兼級人員職的由職工表擔的，總計得超過公司總數的二一。

一百〇三條 應當遵 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 對公司負有
忠 義 ，應當 施避免自 益與公司 益衝突， 得 用職權牟 當
益。

對公司負有 忠 義 ：

一百〇四條 應當遵 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 ，對公司負有 義 ，執行職 應當為公司的最大 益盡 者通常應有的合 注意。

對公司負有 義 ：

- (一) 應謹、認真、 地行 公司賦 的權 ， 證公司的商業行為 合 國 法律、行政法規 國 項經濟政 的要求，商業 超過營業 執照規 的業 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時 解公司業 經營 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 期 告簽署書面 認意見。 證公司所 露的信息真 、準 、 整；
- (五) 應當 向 計委員會 有關情況和資料， 得 礙 計委員會行 職 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 本章程規 的其 義 。

一百〇五條 連續兩 未能親自出席， 委託其 出席 會 會議，視為 能履行職責， 會應當建議股東會 撤 。

一百〇六條 在 期 滿 辭 。 辭 應當向公司 書 面辭職 告。公司收 辭職 告 日辭 生效，公司應 時 露有關情況。

因 的辭 導致公司 會 於法 最 人數，在改選出的 就 ， 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 ，履行 職 。

選舉為 補 會臨時空缺或 會名額的 人，該新，
或為 會名額而被委 為 的 人 的 期自獲選生效 日起至公司的
一 年度股東會為 ， 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 。

一百〇七條 辭 生效或者 期 滿，應向 會辦 所有移 手
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 義 ，在 期結束後 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
秘 的義 在其 職結束後 然有效，直至該秘 成為公開信息。 在 職
期間因執行職 而應承擔的責 ， 因離 而免除或者終 。

一百〇八條 股東會 決議解 ，決議 出 日解 生效。無 當
由，在 期 滿 解 的， 要求公司 賠償。

一百〇 條 未經本章程規 或者 會的合法 權， 得 個
人名義 表公司或者 會行 。 其個人名義行 時，在 三方會合 地認
為該 在 表公司或者 會行 的情況 ，該 應當 先聲明其立 和
份。

一百一十條 執行公司職 ，給 人造成損 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
； 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 應當承擔賠償責 。 執行公司職 時違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 ，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
責 。

第二節 董事會

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設 會，對股東會負責。

一百一十二條 會由9-13名 組成，設 長1人，獨立非執行
3-5人， 設 長1-2人， 設職工 1人。

一百一十三條 會行 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 向股東會 告工 ；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 公司的經營計 和 資方案；
- (四) 訂公司的 潤 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議年度 告；
- (六) 訂公司 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 或其 證 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公司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 立、解散 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決 除 須由股東會 議的 項或 權經 決 的 項 外的關於公司對 外 資、收購出售資產、對外擔 項、關聯 易、財 資 的其 項；
- (九) 決 公司內部 機構的設置；
- (十) 決 聘, 或者解聘公司經 、 會秘書、 會證 權 表 其 級 人員， 決 其 酬 項和獎懲 項；根據經 的 名, 決 聘, 或者解聘公司 經 、財 總監 級 人員， 決 其 酬 項 和獎懲 項；
- (十一) 公司的基本 度；
- (十二) 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公司信息 露 項；
- (十四) 向股東會 請聘請或更 為公司 計的會計師 所；
- (十五) 聽 公司經 的工 , 檢 查經 的工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 定， 股東會 的其 職 權。

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 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 務 報告出具的非標 準 計意見向股東會 出說明。

一百一十五條 會 會議 規 定， 會 股東會決 議， 工 效率， 證科 決 。

一百一十六條 會就對外 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 處 置、對外擔 保、委託 財、關聯 易、對外 贈 項建立相應的 查和決 程序；重大 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 家、專業人員進行評 估， 股東會批准。

一百一十七條 長和 長由公司 擔 任。 長的選舉和罷免 須由 會 全 體的2/3 數通過， 長的選舉和罷免須由 會 全 體的過 數通過。

一百一十八條 長行 使 職權：

(一 股東柒內 專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 長 長工， 長 能履行職 或者 履行職 的，由 長履行職 (公司有兩 或兩 長的，由過 數的 共 舉的 長履行職)； 長 能履行職 或者 履行職 的，由過 數的 共 舉一名 履行職 。

一百二十條 會會議 為 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會 年至少召開 四(4) 期會議(大約 一)，由 長召集，於會議召開 14日書面通知全 。

一百二十一條 有 情形 一時， 長應當自 議後10日內，召 集和 會臨時會議：

- (一) 長認為必要時；
- (二) 1/3 聯合 議時；
- (三) 計委員會 議時；
- (四) 經 議時；
- (五) 1/2 獨立非執行 議時；
- (六) 表1/10 表決權的股東 議時。

在有關證 監 部門臨時 出 會需 出某項決議時， 長 召集 會 臨時會議。

一百二十二條 會召開臨時會議， 召集 會的通知方式和 通知時限。

一百二十三條 會會議通知包括 內：

- (一) 會議日期和地 ；
- (二) 會議期限；
- (三) 由 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一百二十四條 會會議應有過、數的 出席方 舉行。 會決議
的表決， 行一人一票。 會 出的普通決議，須經全 的過、數通過。
會 出的特 決議須經全 的2/3 通過。

一百二十五條 會 議 項須特 決議通過：

(一) 訂公司 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 或其 證 市方案；

(二)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公司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 立、解散 變更公
司形式的方案；

(三) 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四) 選舉和罷免 長；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 會議 規 規 的其
項。

一百二十六條 與 會會議決議 項所、 的 業或者個人有關聯
關 的，該 應當 時向 會書面 告。有關聯關 的 得對該項決議行
表決權， 得 其 行 表決權。該 會會議由過、數的無關聯關
出席 舉行， 會會議所 決議須經無關聯關 過、數通過。出席
會會議的無關聯關 人數 足3人的，應當將該 項 股東會 議。

一百二十七條 會召開形式 是現 會議、網 會議、現 網
相結合或通訊表決方式的會議。 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 票。 有一
票表決權。

會臨時會議在 障 充 表達意見的 ， 用電 郵 方式進行
出決議， 將 會 簽、 留 公司。

一百二十八條 會會議，應由 本人出席； 因故 能出席， 書面委託其 為出席，委託書 應載明 人的姓名， 項、 權 圍和有效期限， 由委託人簽 或 章。 為出席會議的 應當在 權 圍內行 的權 。 未出席 會會議， 未委託 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 會 議 的 票權。

一百二十 條 會應當對會議所議 項的決 成會議記錄，出席會 議的 應當在會議記錄 簽 。 應當對 會的決議承擔責 。 會的決 議違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 公司遭 嚴重損失的， 與決議的 對公司負賠償責 ； 經證明在表決時 表明異議 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 免除責 。

出席會議的 有權要求在記錄 對其在會議 的發言 出說明性記載。 會會議記錄 為公司檔案由 會秘書辦公 期限為10年。

一百三十條 會會議記錄包括 內 ：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 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 的姓名 人委託出席 會的 (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發言要 ；
- (五) 一決議 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 對或棄權的票 數)。

第三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百三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 應 照法律、行政法規、 國證監會、證

易所和本章程的規，認真履行職責，在會發與決、監督衡、專業諮詢用，維護公司整益，護小股東合法權益。

一百三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 必須 獨立性。 人員 得擔 獨立非執行：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業職的人員其配、父、女、要社會關；

(二) 直或者間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一 或者是公司十名股東的自然人股東其配、父、女；

(三) 在直或者間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五 的股東或者在公司五名股東職的人員其配、父、女；

(四) 在公司股股東、際人的附屬業職的人員其配、父、女；

(五) 與公司其股股東、際人或者其自的附屬業有重大業往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往的單其股股東、際人職的人員；

(六) 為公司其股股東、際人或者其自附屬業財、法律、諮詢、服的人員，包括限於服的機構的項目組全人員、級覆核人員、在告簽的人員、合人、級人員要負責人；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經具有一項至六項所舉情形的人員；

(八) 法律、行政法規、國證監會規、證易所業規和本章程規的具獨立性的其人員。

四項至六項的公司股股東、際人的附屬業，包括與公司一國有資產機構照相關規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的股業廢立

會應當 年對在 獨立非執行 獨立性情況進行評 出具專項意見，
與年度 告 時 露。

一百三十三條 擔 公司獨立非執行那個 應當 合 條 ；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 有關規 ，具 擔 市公司 的資格；
- (二) 合本章程規 的獨立性要求；
- (三) 具 市公司運 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 ；
- (四) 具有五年 履行獨立 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 工 經 ；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 德， 在重大失信 良記錄；
- (六) 法律、行政法規、 國證監會規 、證 易所業 規 和本章程規 的 其 條 。

一百三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 為 會的成員，對公司 全 股東負
有忠 義 、 義 ， 履行 職責：

- (一) 與 會決 對所議 項發表明 意見材
- (二) 對公司與 股股東、 際

- (二) 向 會 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議召開 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 ；
- (五) 對 能損 公司或者 小股東權益的 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行政法規、 國證監會規 和本章程規 的其 職權。

獨立非執行 行 一項至 三項所 職權的，應當經全 獨立非執行 過、數 意。

獨立非執行 行 一 所 職權的，公司將 時 露。 述職權 能 常 行 的，公司將 露具 情況和 由。

一百三十六條 項應當經公司全 獨立非執行 過、數 意後， 會 議：

- (一) 應當 露的關聯 易；
- (二) 公司 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被收購 市公司 會 對收購所 出的決 的 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 國證監會規 和本章程規 的其 項。

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 的專門會議機 。 會 議關聯 易 項的，由獨立非執行 專門會議 先認 。

公司 期或者 期召開獨立非執行 專門會議。本章程 一百三十五條 一 (一)項至 (三)項、 一百三十六條所 項，應當經獨立非執行 專門 會議 議。

獨立非執行 專門會議 根據需要 究討論公司其 項。

獨立非執行 專門會議由過、數獨立非執

- (三) 監督 評 公司的內部 、運 合規性， 對重大關聯 易進行 查；
- (四) 對公司建立風險 系統進行 究 出建議， 監 有關風險 和內 度的 施， 期對風險 系統進行檢討；
- (五) 法律法規、公司 市地 市規 、公司章程規 、股東會或 會 權的 其 。

上述職責將根據公司 際需要，在 計委員會工 更進一 詳 的規 。

一百四十條 計委員會 度至少召開一 會議。兩名 成員 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 召開臨時會議。 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 二 成員出席方 舉行。 計委員會 出決議，應當經 計委員會成員的過 數通 過。 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計委員會決議應當 規 製 會議 記錄，出席會議的 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 簽 。

項應當經 計委員會全 成員過 數 意後， 會 議：

- (一) 露財 會計 告 期 告 的財 信息、內部 評價 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 計業 的會計師 所；
- (三) 聘 或者解聘公司財 總監；
- (四) 因會計準 變更 外的 因 出會計政 、會計 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 錯更 ；
- (五) 法律、行政法規、 國證監會規 和本章程規 的其 項。

一百四十一條 略發展與ESG委員會由3名 組成，委員會 要職責 是：

- (一) 對公司長期發展 略規 進行 究 出建議；

- (二) 對公司已 的發展 略規 進行跟 和監督；
- (三) 對公司 與社會責 (ESG) 略進行 究 出建議， 對公司ESG相 關 項進行跟 和監督和檢討；
- (四) 法律、法規、公司 市地 市規 、公司章程規 、股東會或 會 權 的其 。

述職責將根據公司 際需要，在 略發展與ESG委員會工 更進一 詳 的規 。

一百四十二條 委員會由3名 組成，其 獨立非執行 2名，由 獨立非執行 擔 召集人。委員會 要職責是：

- (一) 究 、經 其 由 會聘 的 級 人員的選 標準和程序 向 會 出建議；
- (二) 廣泛 尋合格的人選，就 選人、須 請公司 會聘 的公司 級 人員人選進行 查 向 會 出建議， 核擬 獨立非執行 的獨立性；
- (三) 在 會 選舉時，向本 會 出 一 會 選人的 名建 議，委 或重新委 繼 計 向 會 出建議；
- (四) 對 和 級 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評 ，在必要時根據評 結果 出 更 或 級 人員的意見或建議；
- (五) 至少 年檢查 會的架構、人數、組成 多元 ， 就 為配合公司 略而擬對 會 出的變 出建議；
- (六) 法律法規、公司 市地 市規 、公司章程規 、股東會或 會 權 的其 。

述職責將根據公司 際需要，在 委員會工 更進一 詳 的規 。

一百四十三條 酬與考核委員會由3名 組成，其 獨立非執行 2
名， 由獨立非執行 擔 召集人。委員會 要職責是：

- (一) 議 、 級 人員的業績考核 系與業績考核 標，檢討 批准
層的 酬建議；
- (二) 議 、 級 人員的 酬 度、政 架構、 酬標準 考核目
標； 對 級 人員的履職情況和年度績效進行考評；
- (三) 議 、 級 人員的 酬待遇 長期激 計 ， 向 會 出建
議；
- (四) 對擬 長期激 計 人員的資格、 條 、行權條 進行 核，對
已 長期激 計 人員的資格、 條 、行權條 進行 查；
- (五) 法律、法規、公司 市地 市規 、公司章程規 、股東會或 會 權
的其 。

上述職責將根據公司 際需要，在 酬與考核委員會工 更進一 詳
的規 。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

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設經 一名， 經 若干名，由 會聘 或解聘。

經 、 會秘書、財 總監為公司 級 人員。

本章程關於 得擔 的情形、離職 的規 ， 時適用於 級 人
員。本章程關於 的忠 義 和 義 的規 ， 時適用於 級 人員。

一百四十五條 在公司 股股東擔 除 外其 職 的人員， 得擔
公司 級 人員。

一百四十六條 經 ， 期三年，經 連聘 連 。

一百四十七條 經 對 會負責，行 職權：

- (一) 公司的生產經營 工，組織 施 會決議，向 會 告工
- (二) 組織 施公司年度經營計 和 資方案；
- (三) 訂公司的年度財 預 方案、決 方案；
- (四) 擬訂公司內部 機構設置方案；
- (五) 擬訂公司的基本 度；
- (六) 公司的基本規章；
- (七) 請 會聘，或者解聘公司 經、財 總監；
- (八) 聘，或者解聘除應由 會決 聘，或者解聘 外的負責 人員；
- () 擬 公司職工的工資、福、獎懲，決 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十) 經 有權決 超過公司、資產10% (10%)的單項公司對外 資、收購 出售資產、銀行貸、對外擔 項，有權決 超過公司、資產1% (1%)的對外 贈。須 照公司 的決 程序進行， 包括根據法律、法規、規 性文 和公司股票、市地證 監 機構、證 易所的相關規 需要經股東會 議決 的對外 資項目；
- (十一) 本章程或 會 的其 職權。

經 席 會會議，非 經 在

一百四十八條 經 應 訂 經 工 會 批 准 後 施 。

一百四十 條 經 工 包 括 內 ：

- (一) 經 會 議 召 開 的 條 程 和 的 人 員 ；
- (二) 經 其 級 人 員 自 具 的 職 責 其 工 ；
- (三) 公 司 資 金 、 資 產 運 用 ， 簽 訂 重 大 合 的 權 限 ， 向 會 的 告 告 度 ；
- (四) 會 認 為 必 要 的 其 項 。

一百五十條 經 在 期 滿 出 辭 職 。 有 關 經 辭 職 的 具 程 序 和 辦 法 由 經 與 公 司 間 的 聘 合 規 。

一百五十一條 公 司 設 會 秘 書 ， 負 責 公 司 股 東 會 和 會 會 議 的 籌 文 公 司 股 東 資 料 ， 辦 理 信 息 露 。

會 秘 書 應 遵 法 律 、 行 政 法 規 、 部 門 規 章 本 章 程 的 有 關 規 。

一百五十二條 級 人 員 執 行 公 司 職 務 ， 給 人 造 成 損 失 的 ， 公 司 將 承 擔 賠 償 責 任 ； 級 人 員 在 故 意 或 者 重 大 過 失 的 ， 應 當 承 擔 賠 償 責 任 。 級 人 員 執 行 公 司 職 務 時 違 法 律 、 行 政 法 規 、 部 門 規 章 或 本 章 程 的 規 定 ， 給 公 司 造 成 損 失 的 ， 應 當 承 擔 賠 償 責 任 。

一百五十三條 公 司 級 人 員 應 當 忠 實 履 行 職 責 ， 維 護 公 司 和 全 體 股 東 的 最 大 利 益 。 公 司 級 人 員 因 未 能 忠 實 履 行 職 責 或 違 背 誠 信 義 務 ， 給 公 司 和 社 會 公 眾 股 東 的 利 益 造 成 損 失 的 ， 應 當 依 法 承 擔 賠 償 責 任 。

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 有關部門的規 ， 公
司的財 會計 度。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在 一會計年度結束 日起4個月內向 國證監會
出機構和證 易所 送 露年度 告，在 一會計年度 年結束 日起2個
月內向 國證監會 出機構和證 易所 送 露 期 告。

述年度 告、 期 告 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 國證監會 證 易所
的規 進行編製。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除法 的會計賬簿外， 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
金， 個人 義開立賬 儲。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 配當年稅後 潤時，應當 潤的10% 入公司
法 公積金。公司法 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 的， 再
。

公司的法 公積金 足 彌補 年度虧損的，在依照 規 法 公積
金 ，應當先用當年 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 潤 法 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 從稅後 潤
， 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 公積金後所餘稅後 潤， 照股東 有的股份 配。

股東會違 《公司法》向股東 配 潤的，股東應當將違 規 配的 潤退還
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 負有責 的 、 級 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
。

公司有的本公司股份與配潤。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能彌補的，按照規定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所留的該項公積金將少於轉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股東會對潤配方案出決議後，公司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成股（或股份）的發項。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潤配的政策為：

(一) 潤配：公司的潤配應該重視對投資者的合資回。公司年將根據當期經營情況和項目資的資金需求計，合的潤配方案，潤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性。公司潤配得超過累計配潤的圍，得影響公司續經營和發展能。

(二) 公司潤配的內：

公司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股票相結合方式配股，優先考現金的方式。

(三) 潤配的調整：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資規和長期發展需要，需調整潤配政策的，調整後的潤配政策得違國證監會和證易所的有關規；有關調整潤配政策的議案，履行相應決程序，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表決權的2/3通過。

(四) 潤 配需履行的決 程序：

1、 會在訂 潤 配預案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 與股東特 是 小股東進行溝通和 ，充 聽 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 時 覆 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2、 會在議 潤 配預案時，應當認真 究和論證公司現金 的 時機、條 和最 ，獨立非執行 應發表明 意見。

一百六十一條 股東於 繳股 已繳 的 股份的股 均 有股 ， 股 有人無權就預繳股 收 於其後 的股 。

在遵 國法律的 ，對於無人認領的股 ，公司 行 沒收權 ， 該 權 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 滿 得行 。

公司有權終 郵遞方式向某H股 有人發送股息單， 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2 未 現後方 行 項權 。然而， 股息單在 郵 未能送達收 人而遭 退回後，公司 行 項權 。

公司有權 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 的H股股東的股份， 必須遵 的條 ：

(一) 公司在12年內就該 股份最少應已 發3 股 ，而於該 期間無人認領股 ；

(二) 公司在12年的期間 滿後，於公司 市地的一份或多份 章 登公告，說 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 通知公司股票 市地證 監 機構。

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應當為 有H股股份的股東委 收 人。收 人應當 有關股東收 公司就H股股份 配的股 其 應 的 項。

公司委 的收 人應當 合 市地法律或者證 易所有關規 的要求。

第二節 內 審 計

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 行內部 計 度，規 內部 計工 的職責權限、人員配 、經費 障、 計結果運用 ，公司配 專職 計人員，對公司財 收支和經濟 進行內部 計監督。

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內部 計 度和 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 會批准後 施， 對外 露。 計負責人向 會負責 、 告工 。

一百六十五條 內部 計機構向 會負責。

內部 計機構在對公司業 、風險 、內部 、財 信息監督檢查過程 ，應當 計委員會的監督 導。內部 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應當立 向 計委員會直 、 告。

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內部 評價的具 組織 施工 由內部 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 計機構出具、 計委員會 議後的評價 告 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 評價 告。

一百六十七條 計委員會與會計師 所、國 計機構 外部 計單進行溝通時，內部 計機構應積極配合， 必要的支 和 。

第三節 八准內 內 197金1.0462 0 T重 (配j / 配6 1 配 金0418 0 T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所、真、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會計告其會計資料，得色、隱、謊。

第一百七十一條 會計師所的計費用由股東會決。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解聘或者再續聘會計師所，應當30通知會計師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所陳述意見。會計師所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當情形。

第八章 通知和公

第一節 通知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的通知形式發出：

- (一) 專人送出；
- (二) 郵方式送出；
- (三) 公告方式進行；
- (四) 在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市地證監機構相關規的，在公司相關證易所的網站、發方式進行；
- (五) 本章程規或公司股票、市地有關監機構認的其形式。

本章程對文、通告或其的通訊發或通知形式有規，在合公司股票、市地證監機構相關規的，公司應用電形式或本條(四)項規的通知形式發公司通訊，向一H股股東專人送出或者郵的方式送出書面文。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通知。

第一百七十五條 除本章程 有規 外，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 一種方式送遞：

(一) 電 方式發出；

(二) 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 有關 市規 的情況 ，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票 市地證 交易所 網站 發 ；

(三) 其 公司股票 市地證 交易所和 市規 的要求發出。

行 本章程內規 的權 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時，該 公告須於 章或網站 登。

對於聯名股東，公司 須把 通知、資料或其 文 送達其 一 聯名 有人。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 要 公告方式進行。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召開 會的會議通知， 要 專人送出方式進行。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通知 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 簽名(或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 郵 送出的，自 郵局 日起 三個工 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 公告方式送出的， 一 公告

一百八十一條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公司應向H股股東發出公告，有關公告應同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第九章 併、分立、增資、減資、解和清

第一節 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合併，收購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收購其公司為收購合併，被收購的公司解散。兩個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方解散。

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格超過本公司資產百分之十的，經股東會決議，本章程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規定合併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

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提出方案，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批手續。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應當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方簽訂合併協議，編製資產負債表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公告。債權人自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收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繼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相應的。

公司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 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 出 立決議 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 於30日內公告。

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 立 的債 由 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 是，公司在 立 與債權人就債 清償達成的書面 議 有約 的除外。

一百八十 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 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 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 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 於30日內公告。債權人自 通知書 日起30日內，未 通知書的自公告 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 或者 相應的擔 。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 照股東 有股份的 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 有規 的除外。

一百 十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 一百五十八條 二 的規 彌補虧損後，有虧損的， 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 得向股東 配， 得免除股東繳 出資或者股 的義 。

依照 規 減少註冊資本的， 適用本章程 一百八十 條 二 的規 ，應當自股東會 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 日起三十日內公告。

公司依照 兩 的規 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 公積金和 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公司註冊資本百 五十 ， 得 配 潤。

一百 十一條 違 《公司法》 其 相關規 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 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 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 負有責 的 、 級 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 。

一百, 十二條 公司為 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 有優先認購
權，本章程 有規 或者股東會決議決 股東 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一百, 十三條 公司合併或者 立，目百目目目目發目目益目目益目目發目目目發目

第一百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 一百十四條 (一)項、(二)項、(四)項、(五)項規 而解散的，應當清 。 為公司清 義 人，應當在解散 由出現 日起15日內組成清 組進行清 。

清 組由 組成， 是本章程 有規 或者股東會決議 選 人的除外。

第一百十七條 清 組在清 期間行 職權：

- (一) 清 公司財產， 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 與清 有關的公司未 結的業 ；
- (四) 清繳所 稅 清 過程 產生的稅 ；
- (五) 清 債權、債 ；
- (六) 配公司清償債 後的 餘財產；
- (七) 表公司 與民 訴訟 。

第一百十八條 清 組應當自成立 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 於60日內公告。債權人應當自 通知書 日起30日內，未 通知書的自公告 日起45日內，向清 組申 其債權。

債權人申 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 項， 證明材料。清 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 債權期間，清 組 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十條 清 組在清 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 清 方案， 股東會或者有關 機關 認。

公司財產在支清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補償金，繳所稅，清償公司債後的餘財產，公司照股東有的股份配。

清期間，公司續，能開展與清無關的經營。公司財產在未規清償，將會配給股東。

二百條 清組在清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足清償債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產清。

人民法院產申請後，清組應當將清移給人民法院的產人。

二百〇一條 公司清結束後，清組應當製清、告、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認，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二百〇二條 清組成員履行清職責，負有忠義和義。

清組成員怠於履行清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

二百〇三條 公司被依法告產的，依照有關業產的法律施產清。

第十章 修 章程

二百〇四條 有情形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的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相觸；
-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與章程記載的項一致；

(三) 股東會決議修改章程。

二百〇五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項應經機關批的，須機關批准；公司登記項的，依法辦變更登記。

二百〇六條 章程修改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露的信息，規公告，應遵《香港市規》的規。

第十一章 附則

二百〇七條 義

(一) 股股東，是其有的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五十的股東；或者有股份的雖然未超過百五十，其有的股份所有的表決權已足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二) 際人，是通過資關、議或者其，能夠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組織。

(三) 關聯關，是公司股股東、際人、級人員與其直或者間的業間的關，能導致公司益轉移的其關。是，國股的業間因為國股而具有關聯關。

(四) 額外遣散費用，是單獨或合併有公司10%股東繼續收購公司股份成為際人後，導致公司層人員或被離職時，該股東向離職人員支的一性補償。

層人員是公司部門經人員，包括在公司股公司領酬的本公司。

額外遣散費用計 方式 :

$$P = S \times A \times (1 + Q1 + Q2 + Q3) \times 300\%$$

P為額外遣散費用；

S為離職人員本人離職當年度稅 年 總額 工資附 、獎金、福 、激 性股票市值 合計；

A為離職時離職人員本人年齡(週)與法 退 年齡的差額， 滿五年的 五年計；

Q1為 市統計局公 的本市連續三年累計物價 漲 數 卅對值；

Q2為 國人民銀行公 的連續三年累計 率 數 卅對值；

Q3為 市統計局公 的本市連續三年人均 支配收入 幅 率 卅對值。

二百〇八條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 市地證 監 機構的相關規 對本章程所述內 有規 的，從其規 。

二百〇 條 會 依照章程的規 ， 訂章程 。

二百一十條 本章程 文書 ，其 語種或 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 義時， 在 市市 監督 局最近一 核准登記後的 文版章程為準。

二百一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 」、「內」都 本數；「過」、「滿」、「外」、「於」、「多於」 本數。

二百一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 長的 義與「 局 席」相 ， 長的 義與「 局 席」相 ，經 的 義與「總裁」相 ，經 的 義與「總裁」相 ，會計師 所的 義與「核數師」相 。

二百一十三條 本章程由公司 會負責解 。

二百一十四條 本章程附 包括股東會議 規 和 會議 規 。

本章程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會 議通過 日起生效。